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9-11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914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914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及其他部分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城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生变化，故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914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紧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因下城国投与朱文怡等 7 名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并已获得各方所需的各类审批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份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下

城国投直接持有 20.02%的公司股份、持有 27.00%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辉和朱文怡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故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第 1914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恢复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